

2026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承担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

4.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8.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全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和服务保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9.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10.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1.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2.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

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省公共卫生防护网。

14.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3)与长沙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

疗卫生救援。省卫生健康委与长沙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和通报交流机制。

(4) 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 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1 个处室,包括: 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医政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科技教育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健康促进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

保健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湖南省肿瘤医院
3.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4. 湖南省儿童医院
5. 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
6.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9.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1.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12.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14. 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胸科医院）
15.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湖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16.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1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18. 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
20.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21.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培训中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卫生分校）
22.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
23.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测评价中心
24.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
25.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2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7.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8. 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9.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0. 湖南省康复医院
31. 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32.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
33.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发展中心
34.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35.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207011.14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 12164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00 万元，事业收入 2921814.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36.37 万元，其他收入 42261.3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9756.67 万元。剔除上年结余资金后，收入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20445.42**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20701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万元，教育支出 6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59.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4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03300.9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689.58 万元，其他支出 15305.49 万元。剔除上年结余安排后，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20445.42** 万元，主要是我委及下属预算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197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万元；教育支出 29 万元，占 0.02 %；科学技术支出 2059.26 万元，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4.8 万元，占 2.93 %；卫生健康支出 162391.53 万元，占 94.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8.33 万元，占 1.4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07850.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64123.9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3640.8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7853.5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25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事业运行发展等方面；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42553.9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经费中中央下达的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及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等方面；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4.39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卫生材料购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9424.49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支出 54119 万元，占 77.9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5.49 万元，占 22.05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8482.43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项目支出；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0942.05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的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项目支出和专项债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年部门本级、省肿瘤医院等3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925.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部门本级、省肿瘤医院等35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1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减少15.98万元，主要是我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部门本级、省肿瘤医院等35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预算218.85万元，拟召开**32**场次会议，人数2920人，内容主要为各类业务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978.16万元，拟开展**35**场次培训，人数5442人，内容主要为政务服务能力、信息化、法制教育等各类业务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方面的预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部门本级、省肿瘤医院等3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2105.31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389.7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十五五规划编制等一次性的委托业务。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47894.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28488.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3168.6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6237.57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4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15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0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2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7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6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0701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227.48 万元，项目支出 1696783.6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